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6 號

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

部 長 李鴻源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戶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 (一)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三)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當日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尚有其他特殊情事者，以個案函報本部研處。